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来源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725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核准，公司向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共计 34,564,600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14,197,4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中 34,564,600 股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上市，14,197,400 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601.20 万股。

(三)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 万股，以上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 号)核准，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共计 125,208,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61,473,39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中 125,208,763 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125,208,763 股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34,718,15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403,270,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1%，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431,44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9%。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鑫洋实业”）、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宁投资”）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取得股份（含转增股本）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公司转增股本后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3,076,195	9,228,585
2	陈剑波	946,522	2,839,566
3	越王投资	2,602,934	7,808,802
4	道宁投资	5,205,445	15,616,335
5	天鑫洋实业	2,366,304	7,098,912
合计		14,197,400	42,592,200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相关承诺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承诺：

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道宁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3、法定承诺

相关股东作出的法定承诺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42,5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5 名。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1	钟 葱	80,679,611	9,228,585	9,228,585
2	陈剑波	2,839,566	2,839,566	0
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7,808,802	7,800,0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股）
4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5,616,335	15,616,335	15,170,000
5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912	7,098,912	7,098,912
	合计	114,043,226	42,592,200	39,297,497

备注：

钟葱共持有限售股份 80,679,611 股，其中，持有参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 9,228,585 股，持有参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得的股份 6,210,237 股，持有高管锁定股 65,240,789 股。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钟葱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50%。钟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锁定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及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钟葱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仍一如既往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